

牧函：植根聖言：釋經學系列(四)文學釋經

馮煜強牧師

一. 引言

1. 華人教會主流是以文法歷史釋經法為主，受現代詮釋的影響，認為現代讀者未必能夠完全還原經文原意，因為涉及時空、文化、歷史等因素。
2. 八十年代初，興起新文學釋經法，簡單來說，應用文學技巧的原則，視聖經文本為一整體，著重經文起承轉合文學結構，成為一股釋經力量。

二. 聖經是神的話語，為甚麼要用文學方式去研究？

1. 聖經是神的話語，同樣是上主透過不同的人，以不同的文體，寫作風格和手法、遣詞造句、記述細節、敘述的節奏、對白細微的變化、敘事者投入個人感情、敘述事件的鋪陳等，都是一種文學手法。因此應用文學手法去研讀聖經，是以另一種視窗進入聖經的世界，嘗試尋找敘事者的敘事脈絡，更立體去明白聖經。
2. 文學，就是一種書寫的形式，是在主題思想下，應用邏輯(前後關聯)、架構(起承轉合)、修辭(堆砌意義文字)、敘事(情境張力)來表達出來。這是我們從作文和閱讀書本學來的，同時也可以使用這些元素來閱讀聖經。文學方式的讀經，是從宏觀，整段、整卷的閱讀，是看「精義」而非只單看「字句」的讀經。因此可免除讀經時斷章取義，見樹不見林的缺點。
3. 應用文學手法小心審視聖經，有其作用，非但沒有忽略聖經的信仰元素特性，反而可以更加細緻地將注意力集中在這些特性上。希伯來聖經所隱含的神學思想，使聖經敘事的人物在道德和心理範疇上，都瀰漫複雜的色彩；因為神的旨意從來不會脫離歷史，總是透過個別人物的行為來不斷成全。
4. 把聖經中的人物當作小說式(fictional)人物來檢視，目的是把他們多面矛盾的個性看得更加精準；這些個性，正是聖經中上主選擇來考驗以色列和考驗歷史的工具。
5. 文學研經是從多角度細心辨別聖經中精巧的語言運用技巧，辨別概念、慣用的手法、語氣、聲調、意象、句法、敘事觀點、組成單元及其他一切一切的變化。
6. 從詮釋的角度，無論用任何的方法研讀聖經，其實最終的目的是嘗試發掘聖經中字面背後的意義。因此不同的方法如同不同的工具，可以得出不同的效果。
7. 想一想，舊約經文成文至今幾千年，大家真的可以望文生義，不經過一些研經方法可以明白聖經成書時候的意義，和流傳至今日的意義？
8. 如果懂原文，讀聖經中的詩歌體，如：詩篇、哀歌更明白用詞的韻律的精細，絕非中文翻譯幾乎完全失去原來詩歌的神韻。例如詩篇一一九篇以希伯來字母順序來組成每一句單句，類似英文 ABCDEF……排列。
9. 聖經如同一座綜合大樓，不同工具如同不同視窗看入去這綜合大樓，不同工具拼湊出來的圖畫更接近真相。

三. 聖經敘事文學的特色

1. 聖經敘事文經常會重複使用敘事類比(narrative analogy)
2. 聖經敘文體部份可稱為小說化(fictionalized)的歷史
3. 文學類型及作用，可分為六種：主要的故事，擴展的故事，延伸的故事，體制化文學，神學反省文學，教導與使命文學
4. 文學是表演(enact)，不是陳說(state)；是體現(show)，不是講論(tell)
5. 文本(經文)決定一切
6. 敘事文學作者的自由度，從文學手法釋經，既不會偏離經文原意，又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
7. 學者查特曼(Seymour Chatman)指出聖經中故事(story)和論述(discourse)的分別。故事是指事件或人物的實然狀況，論述則是經過編排，用某種形式表達的記述。在聖經敘事文學中，論述往往是用以表達故事的媒介，由作者(敘事者)自由安排故事材料，而採用的材料涉及時間長短，視乎作者如何作出選取。許多時論述的時間少於故事時間。例如：該隱與妻子同房，他妻子就懷孕，生了以諾。該隱建造了一座城，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做以諾。(創四7)由同房生子到造城，只用了三言兩語。

四. 結語：

許多學者窮一生的精力，十年寒窗研究，提倡各種不同釋經的方法，只有一個目的，呈現聖言來自上主的啟示，你我讀經的態度又如何？